



埔里鎮農會業務簡介



會務部 049-2991005轉 210・201・202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獎勵農漁民就讀大專院校子女特辦理**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**，每年辦理二次，分別於三月及九月，申請人必須是正會員或已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。
- 二、為照顧本會會員子女，凡**就讀國中者**，本會提供**獎助學金**於每年4月份辦理。
- 三、辦理新加入會員等應具備資料：

	正會員(本人須實際從事農業者)	贊助會員、團體贊助會員
注意事項	<p>※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設籍埔里鎮者。</p> <p>※戶籍不得遷出埔里鎮，因故遷離本組織區域再遷回，應辦理重新入會，否則會員資格自動喪失，即出會。</p> <p>※土地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如為空白者，須檢附公所開立『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』乙份；為確保會員權益，舉凡土地過戶、買賣、戶籍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會務部申報，以免權益受損。</p> <p>※土地使用分區類別須為「農業區、保育區農牧用地」。</p> <p>※土地如已興建配蓋農舍，須申請建號，再扣除農舍面積，方得供入會使用。</p>	<p>※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設籍埔里鎮者。</p> <p>※戶籍不得遷出埔里鎮，但因故遷離本組織區域再遷回應辦理重新入會，否則會員資格自動喪失；為確保會員權益，舉凡土地過戶、買賣、戶籍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會務部申報，以免權益受損。</p>
新、重新入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親自辦理：入會費5,000元(每戶限一人辦理)。 2. 遷離本組織區域再遷回，如辦理重新入會只收取入會費。 3. 身份證正本、印章。 4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10日內、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5. 以本人、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、林、漁、牧使用之土地。土地謄本第一類謄本正本、地籍圖謄本正本皆10日內(自有農、林地一分地以上)或租約正本(本人承租、林地二分地以上且租賃滿一年；私人租約須經法院公證且租賃滿一年；以上須檢附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出賣人戶籍謄本) 6. 土地持分者須檢附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正本各乙份 本人與地上農作物相片2張佐證(不同角度) 7. 投保單位加保證明正本(農保、勞保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親自辦理入會費5,000元。 2. 身份證正本、印章。 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10日內、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4. 投保單位加保證明正本。 <p>團體贊助會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營利事業登記證。 2. 公司執照。 3. 工廠登記證。 4. 立案證書。 5. 負責人身份證。 6. 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資格變更、姓名變更、住址變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親自辦理：(每戶限一人辦理)。 2. 身份證正本、印章。 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10日內、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4. 土地謄本第一類謄本正本、地籍圖謄本正本皆10日內(自有農、林地一分地以上)或租約正本(本人承租農、林地二分以上且租賃滿一年；私人租約須經法院公證且租賃滿一年；以上須檢附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出賣人戶籍謄本)。 5. 本人與地上農作物相片2張佐證(不同角度)。 6. 投保單位加保證明。 <p>~姓名變更、住址變更免提供第5、6項之照片及投保證明~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親自辦理。 2. 身份證正本、印章。 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限10日內、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4. 投保單位加保證明正本。 5. 資格變更者，請提供本人與地上農作物合照之照片2張及投保單位加保證明。